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樂

周陳淑玲

蘇應垣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定義見下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第49BA(3)(b)條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關係、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及彼等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瑞球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10,368,688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21,036,868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較，董事認為，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樂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4.53%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董事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約60.5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400	1.260
八月	1.460	1.330
九月	1.490	1.310
十月	1.350	1.280
十一月	1.310	1.180
十二月	1.400	1.1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480	1.260
二月	1.500	1.370
三月	1.480	1.370
四月	1.490	1.370
五月	1.500	1.420
六月	1.760	1.5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10	1.600

退任董事之簡歷、彼等之股份權益、彼等與其他董事之關係、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及彼等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有關退任董事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如下：

陳永奎先生

六十一歲，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一九八零年為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七年分別任本集團及YGM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遠東及美國之成衣製造及市場推廣逾三十年之久。

於過去三年，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公子及陳永樂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兄，亦為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堂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棋先生

六十歲，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先後任生產經理、營業經理，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八七年任董事總經理。彼亦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曾多次參與歐美與港澳之間之紡織品談判。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於過去三年，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侄兒、陳永滔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兄，亦為陳永奎先生之堂弟、陳永樂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堂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滔先生

五十六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新加坡長江。並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及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於過去三年，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侄兒、陳永棋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弟、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堂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樂先生

五十九歲，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即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任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過去三年，亦一直為於聯交所上市之YGM貿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並出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之公子、陳永奎先生之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兄、亦為陳永棋先生之堂弟、陳永滔先生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堂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 & (ii) & (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 & (ii) & (iii) & (iv)
陳永滔	2,934,054	—	—	(i) & (ii) & (iii) & (iv)
陳永樂	11,244	—	3,043,080	(i) & (ii) & (iii)

附註：

- (i) 合共44,600,260股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3,111,000港元、3,610,000港元、405,000港元及30,000港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及酌定花紅將由董事會按照彼在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第13.51(2)(h)至(v)條之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陳永奎先生；
 - 陳永棋先生；
 - 陳永滔先生；
 - 陳永樂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按其於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及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B)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資格派發擬於本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藥、周陳淑玲、蘇應垣、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